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 托 人：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

代 理 人：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

通村联网工程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榆林众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代表根据我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榆阳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 1、双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条例和法规。
- 2、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齐心协力，努力做好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二、项目概况：

1、工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涉及鱼河镇、鱼河峁镇、上盐湾镇、镇川镇、古塔镇、青云镇、大河塔镇、麻黄梁镇、金鸡滩镇、牛家梁镇、马合镇、巴拉素镇、芹河镇、小纪汗镇、孟家湾乡、小壕兔乡、岔河则乡、补浪河乡、红石桥乡19个乡镇，朝阳路办事处、长城路办事处2个办事处。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榆区政发改审发[2025]196号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工程规模：对涉及的19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共计183条道路建设，路线总长205.308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排水工程、交安设施等。

5、总投资额：14336.6367 万元

6、服务类别：编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造价

三、委托代理的时间及范围：

- 1、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咨询的受托人，乙方同意接受这一委托。
- 2、乙方按照甲方所规定时间完成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按甲方所需时间完成。

四、双方的职责：

1、甲方的职责：

1.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1.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1.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1.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1.5 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以下简称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的职责：

2.1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

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2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2.3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4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2.5 严格保守项目秘密。

五、造价咨询费用：

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以奖代补”通村联网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壹拾柒万捌仟捌佰元整（¥：178800.00 元）。工程项目咨询报告书送达后一次性支付咨询费用。

六、其它：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时，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失方的经济损失，由于违约造成第三方损失的，也由违约方在赔偿另一方损失的基础上再赔偿三方损失。

2、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协议。

4、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7、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壹年内有效期。

8、本协议一式肆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

榆林市阳阳区交通运输局

法定代表人：



乙方名称：

榆林市阳阳区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赵文信

委托代理人：

刘游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榆林大道苏庄则路口

单位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大寺

电话：0912-3882220

电话：18829323559

坡 34 号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

高新区支行

账号：2610095109026436714

账号：26091501040030287